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度废黄河南堤（翔宇北道-南昌北路）维修养护项目三期工程
招标人	淮安市清江浦区河道管理所
招标代理机构	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[2021]2号）文件，符合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2026.11.16 单位公章：
招标人主要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2026.11.16 单位公章：

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对我单位2026**年度废黄河南堤（翔宇北道-南昌北路）维修养护项目三期工程**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；

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

四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
五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六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七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八、本单位同意将该《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》随采购文件一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026年 11 月 11 日

（单位盖章）

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

一、采购人承诺

1.坚持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履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研究程序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。

2.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严禁超标准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。

3.公平、公正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4.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，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，不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。不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，不擅自改变采购方式。

5.不索取、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，以及获取其他不当利益。

6.不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政府采购方面打招呼，谋取利益。

7.不与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恶意串通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，主动申请回避。

8.不非法干预、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依法抽取评审专家，不向评审专家作倾

向性解释或者说明。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。

9.坚持公开透明，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，采购活动全程留痕，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。

10.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。

11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采购代理机构承诺

1.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采购、代理机构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。

2.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、谋取非法利益。

3.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，不超越代理权限。

4.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，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。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

5.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6.依法抽取评审专家，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，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。

7.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
8.对开标、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，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

购文件妥善、完整保存。

9.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真实情况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采 购 人(盖章)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 期：2026年 1月 11日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 期：2026年 1月 11日